

供应商合作条款

买卖双方经友好协商,对合作期间的购销货物事宜达成以下共识:

1、技术规格

- 1.1交付货物应与合同要求和技术文件、技术附件中规定的要求相一致。
- 1.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2、保密及专利权

- 2.1 卖方必须保证不得将买方提供的图纸及加工细节、配方等所有技术信息、商业信息等 泄漏或遗失,否则,卖方需向买方承担所有由此导致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 2.2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求。如出现,卖方负责解决相关争议,并且承担买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诉的费用、生产延误的损失等。

3、设计及变更

- 3.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于卖方的要求,因设计、设备材料的选用和其它技术原因要求 对买方提供或批准的技术要求进行变更,须事先经买方技术负责人同意并出具"变更通知单" 后,严格按照该"通知单"对相应部分进行变更。买方不对上述变更承担任何费用。
- 3.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于买方的要求对卖方提供或批准的技术要求进行变更,须由买方技术负责人向卖方下达"变更通知单",卖方严格按照该"通知单"对相应部分进行变更。因上述变更引起的价格变化由买卖双方协商进行调整。

4、包装、运输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照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包装,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 4.2 卖方应负责货物运输到交货地所需负担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人员费、高速公路费(如有)、杂费、罚款等费用。
- 4.3 卖方应对因包装、运输等环节出现的问题负责,货物在完好到达交货地点前所发生的一切风险、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5、卖方履约义务及违约责任

- 5.1卖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和买方技术文件规定的,须在合同规定或者买方指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买方,否则,卖方将因不能交付货物而构成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5.2)"项规定由卖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买方。
- 5.2卖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每逾期1天应向买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千分之五/天的违约金,总的逾期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20%;逾期交货超过三十天,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卖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的款额向买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买方已经付给卖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 5.3 卖方所交付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未设定任何担保义务,其他任何第三方无权 提出任何权利诉求,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而且卖方应向买方承担所有由此引发的损失

6、违约终止合同

- 6.1 在买方对因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无效的下述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6.1.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6.1.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6.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除向买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以外,还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该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7、转让和承包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买方有权 终止合同,且卖方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及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 金作为赔偿。

8、质量保证

卖方保证其产品质量合格、运作正常,符合买方的需要和技术文件要求。如卖方产品在买 方或者经买方转销的其他实体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造成经济损失的,卖方须承担相应的 直接和间接损失;同时,卖方须承担买方为处理该等问题而负担的合理支出。

9、质量问题

买方在收到货物后发现质量问题,应在24小时内通知卖方,由卖方在获得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如卖方在收到买方质量问题通知后24小时内未派人到达现场,视为卖方认可产品质量问题,并愿意承担买方因此而发生的产品维修、替换、延误交货或延误生产等损失;如买方情况紧急,须尽快开展交货或生产等事宜,可在通知卖方相关情况后,自行安排人员进行产品的维修、替换等补救措施,卖方须承担买方在其间所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10、争议的解决

- 10.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15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江苏吴江仲裁委员会仲裁,适用该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 10.2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进行。

11、合同修改

除非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2、反商业贿赂

卖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拉拢、收买买方工作人员;买方工作人员也不得索取、接受卖方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卖方违反本条约即视为违约,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和合作关系,卖方必须赔偿因此带给买方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买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账款中扣除损失和罚金,并保留向行贿和受贿方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13、品质、价格保证

13.1 卖方必须提供买方优质合格的产品。如果发生卖方向买方提供以次充好、假冒伪劣产品情况,买方有权扣押卖方相应货款并要求卖方赔偿此行为带给买方的损失。如果情节恶劣或损失巨大,买方有权追究卖方法律责任。

13.2 卖方保证提供买方的价格是在优质或原装正品情况下的市场低价,如果卖方价格普遍高于市场平均价15^{20%},(市场平均价定义:以同类型、同规格牌号或同品牌产品,两家及以上其他卖家报价;或者具有行业公信网站公布行情数据),视同卖方违约,买方有权扣除高于市场价格部分货款;如果卖方价格普遍高于市场平均价20%以上情况,卖方双倍赔偿买方高出市场价部分损失。

14、其它

本合约为苏州安特威阀门有限公司供应商准入条款,适用所有和安特威有业务合作关系供应商。同时,本合约也是双方签订所有合同(电子版、纸质版)的通用商务条款附件。供应商在安特威物供平台申请登记并同意此条款、获得安特威批准后生效。

15、合作期限: 从供应商申请进入安特威物供平台获批准之日开始,至双方中任何一方提出书面的终止合作通知之日为止。

买方: 苏州安特威阀门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卖方: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